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歐淑滄

相 對 人 歐衍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歐衍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
陸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46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
80元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2,680元，並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